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2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吳修桓

債 務 人 原滿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慧敏

債 務 人 蔡錦棟

蔡錦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1,35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,591,238元，及自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9,232,321元，及自110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0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2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3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4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06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9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0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1 覆。

1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